

## 苗栗縣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

本府 97 年 5 月 15 日府地權字第 0970071597 號函公布實施

本府 99 年 11 月 5 日府地權字第 0990207494 號函修正第 3 點

本府 99 年 11 月 26 日府地權字第 099221920 號函修正第 4、9 點

本府 102 年 3 月 29 日府地權字第 1020062559 號函修正第 3 點刪除第 8、9、10 點

本府 108 年 2 月 25 日府地權字第 1080037347 號函修正第 3 點

本府 112 年 8 月 16 日府地權字第 1120186838 號函修正第 3 點

一、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推動辦理區段徵收業務，建立土地儲備制度，以配合地方重大建設取得公共設施用地，並加速新市鎮、新社區之開發建設，特設苗栗縣區段徵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關於區段徵收之策劃推動執行事項。
- （二）關於區段徵收之範圍及計畫書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三）關於區段徵收之抵價地比例之審議事項
- （四）關於區段徵收與都市計畫之協調配合事項。
- （五）關於地上物拆遷補償原則之審議事項。
- （六）關於區段徵收土地分配原則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七）關於工程規則、設計、發包、施工等有關事項。
- （八）關於區段徵收之管制考核事項。
- （九）關於區段徵收開發或計畫更新及財務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
(十) 關於區段徵收原住戶拆遷安置及救濟原則之審議事項。

(十一) 其他有關區段徵收之研究、協調、諮詢、聯繫等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縣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副縣長、秘書長為副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就本府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 財政處代表一人。
- (二) 水利處代表一人。
- (三) 工務處代表一人。
- (四) 農業處代表一人。
- (五) 民政處代表一人。
- (六) 工商發展處代表一人。
- (七) 行政處代表一人。
- (八) 主計處代表一人。
- (九) 地政處代表二人。
- (十) 學者專家二人。

前項第十款人員之聘期為二年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地政處副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幕僚業務，並置幹事三人，由地政處地權科科長、地籍測量科科長、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長兼任，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本會事務及聯繫工作。

五、本會下設五組，依本會決議執行左列事宜：

(一) 都市計畫組：辦理都市計畫有關事宜。

(二) 工務組：辦理工程設計及施工等事宜。

(三) 土地組：辦理土地行政、測量、地上物查估、拆遷及一切區段徵收有關事宜。

(四) 財務組：辦理經費籌措、財務結算等事宜。

(五) 會計組：負責預算編列執行、經費核銷及決算等事宜。

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組員二至三人，均由相關業務單位指派人員兼任。

六、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酌支研究費或出席費，必要時得集中辦公，職務異動時，由接任職務者遞任之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地政處相關業務經費支應。

八、(刪除)。

九、(刪除)。

十、(刪除)。